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066]

投诉人：康恩泰有限公司（CONSITEX S.A.）

地 址：瑞士，门德里西奥 6850，拉韦吉奥路 16 号

代理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廉运泽律师

被投诉人：虞克荣

地 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争议域名：z-zegna.com.cn

注册机构：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9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康恩泰有限公司(CONSITEX S.A.)于2009年4月3日针对域名“z-zegna.com.cn”以虞克荣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z-zegna.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CND2009000066号。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4月7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本案被投诉人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

2009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转

递投诉书。

2009年4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注册服务机构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答辩书转发给投诉人。

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5月20日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唐广良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17日之前（含6月17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康恩泰有限公司（CONSITEX S.A.），是一家在瑞士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瑞士门德里西奥6850拉韦吉奥路16号。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足以造成混淆和误认，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并且认为被投诉人对上述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遂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廉运泽律师作为其代理人。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虞克荣，系中国的自然人，住址为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注册了争议域名 z-zegna.com.cn。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

##### 1、投诉人就“zegna”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对“ZEGNA”、以及大量其它以“zegna”为显著部分的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z-zegna”与投诉人在中国的“ZEGNA”系列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商标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过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至中国大陆，获得注册保护，注册号为 G830975，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


此外，投诉人的商标之一“ZEGNA”早在 1973 年即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0553。随后，投诉人在第 3、9、18、24、25 类商品上在中国大陆陆续注册了一系列商标，包括“Zegna”、“Ermenegildo Zegna”和“Z 图形”等等。迄今，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近百个“zegna”系列商标。

#### 部分“zegna”系列商标注册情况一览表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截止日
<b>ZEGNA</b>	969347	25	1997-03-28	2017-03-27
<b>ZEGNA</b>	1159792	42	1998.03.14	2018.03.13
<b>ZEGNA</b>	972532	3	1997.04.07	2017.04.06

ZEGNA	979803	18	1997.04.14	2017.04.13
	1533101	25	2001.03.07	2011.03.06
E. ZEGNA	1244890	25	1999.02.07	2009.02.06
ERMENEGILDO ZEGNA	1484923	18	2000.12.07	2010.12.06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并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z-zegna.com.cn”中的“.com.cn”是代表中国的通用代码，为域名的非显著部分，不具有识别性。被争议域名的标识性部分为“z-zegna”，由字母“z”、连接符“-”及“zegna”组合构成，其不仅包含了注册商标“zegna”，而且与 G830975 号注册商标  (“Z”图形与“zegna”的组合)的字母组合完全相同，只是排列形式有所区别，“z”与“zegna”之间多了连接符“-”。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在先知名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近似性。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1) 被投诉人对“z-zegna”或“zegna”不享有商标权。
- (2) 被投诉人的业务和“z-zegna”或“zegna”没有任何关联。
- (3) 被投诉人对“z-zegna”或“zegna”不享有姓名权。


被投诉人姓名是虞克荣，与“z-zegna”或“zegna”之间没有任何的

近似性。

(4) 被投诉人从未获得过投诉人关于“z-zegna”或“zegna”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权。

投诉人及其家族企业中的任何公司从未将任何与“z-zegna”或“zegna”商标相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任何业务上的往来。

####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在明知“”以及“zegna”是投诉人知名品牌的情况下，仍注册该争议域名。

该争议域名注册于2007年4月19日，在此之前，投诉人已经将“zegna”在中国注册为商标，并作为商号广泛使用，而且“zegna”标识所依附之载体并非专业性商品而是服装、面料等日常生活类消费品，与消费者联系密切。虽然该品牌主要面向高端消费者，但由于在时尚消费品领域，越高端的品牌越为人所知，因此，即使以最一般的注意力，被投诉人应当知道该品牌。

投诉人早在1996年2月28日注册了“zegna.com”、1998年12月16日注册了“zegna.com.cn”、2003年3月17日注册了“zegna.cn”，并且，“zegna.com”从注册至今始终建有有效网站链接，专门宣传集团企业及旗下商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仅尽一般善意人的注意义务，也应该了解到这一点。作为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理应对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进行避让，避免因域名的持有及使用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非但无视合理避让义务，更在明知“zegna”为他人知名品牌的情况下仍以该标识为主体注册域名，恶意十分明显。

鉴于投诉人在先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和投诉人在先商标的近似性，如果他人使用争议域名于某一网站，会使公众误认为网站经营人和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投诉人有某种联系，造成混淆。这种混淆性会使网站经营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商标的付出，给投诉人造成损害。

(2) 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利的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真正权利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

本案中，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注册争议域名后，截至投诉人提交本投诉书之日，将近 2 年时间，从未实际使用该域名。综合上述被投诉人应当对投诉人商标知晓的情况，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正在以一种不作为的方式恶意闲置有限网络资源，妨碍并阻止本投诉人作为真正权利人对该域名的正常使用。从域名争议解决理论和实际案例来看，被投诉人这种的消极占有行为，也是恶意的表现行为之一。WIPO 曾就此种情况做出了多个有利于投诉人的判决，如：Telstra Corporation Lt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No.: D2000-0003); Ingersoll-Rand Co. v. Frank Gully, d/b/a (No.: D2000-0021); 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 v. Boris Beric (No.: D2000-0042)。

基于上述事实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 被投诉人

### 1、投诉人在中国范围内，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企业名称权（商号）、商标、域名不成立。

#### (1) 关于企业名称权

企业名称权指企业对自己名称享有的专有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企业名称专用权具有地域性特点，即企业名称专有权只在其工商注册登记范围内有效，超出此范围不再享有专有权。

投诉人未证明对域名主体部分“z-zegna”拥有商号权。投诉人并未提供其将“z-zegna”标识注册或登记为商号的证据，也未提供其在中国主管机关登记的证据，或在中国以“z-zegna”标识为商号从事工商活动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投诉人对“z-zegna”享

有商号权。

## （2）关于商标

投诉人没有在中国取得“z-zegna”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中均没有提及“z-zegna”标识已被投诉人注册为商标。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投诉人已在中国取得“z-zegna”注册商标专用权。显而易见，截止到被投诉人作出此答辩之日，投诉人仍未获得中国范围内的基于“z-zegna”注册商标民事权利，更非驰名商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相关民事权利人的保护仅局限于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注册商标的相同或近似。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不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为合法注册、持有和使用。

更因为，注册商标的保护并不是无限扩展与延伸至域名，对其保护不应及于本案争议域名。

## （3）关于域名

投诉人诉称，其注册了诸多域名，且对知识产权及域名十分重视，但其恰恰未在中国范围内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更因为，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且是否属于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益非解决办法的裁定范围。

另：“.cn”域名注册的开放，就是要与国际顶级域名相区别，根据域名的“先注册、先受理”的原则以及“.cn”域名的注册原则，投诉人现已注册的域名不能成为当然对抗 z-zegna.com.cn 注册的理由。

综上所述，本案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

若无反证，应当认定域名申请人注册自己的域名，并非出于恶意，其注册域名只是为了自己合法使用，而非以对域名进行出售营利及不正当竞争为目的。

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情形存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亦非：（1）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2）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4）其他恶意的情形。

### 3、域名所有人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网络域名被称为“互联网上的门牌号”，域名只是一个类似地址的标志，并不具备商号、商标的显著性要件，从本质而言，域名并非知识产权范畴，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这也是国际互联网通行的规则，在这个原则上，先注册便应当依法拥有域名使用权。

首先，域名资源贫乏，给予非驰名商标、商号、及一般域名持有人以扩大的保护，不利于互联网的发展。

其次，持有人注册的某一域名如何排斥其他域名，在法律上缺乏可操作性。

投诉人自己注册了诸多域名，却没有及早注册争议域名，属于其主观原因所致，不能将全部责任让域名所有人承担，不能过份保护商号权利、保护商标权，而忽视了保护域名所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权利。

### 4、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反向域名侵夺（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指的是“恶意利用”ICANN 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意在剥夺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注册域名的做法。2000年11月1日颁布的《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亦有相同规定，第十条：商标权人恶意利用中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属于“反向域名侵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正常商业竞争的；

(二) 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足以使争议解决机构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

(三) 被争议域名注册时，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本案中，被投诉域名“z-zegna.com.cn”于2007年4月19日注册至今已过二年，在此期间投诉人没有将“z-zegna”作为商标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投诉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据被投诉人查询发现，截止到被投诉人作出此答辩之日(2009年5月10日)，“z-zegna.net.cn”、“z-zegna.org.cn”尚未注册，投诉人也未申请注册予以保护。基于以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综上，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于2007年4月19日通过易名中国申请注册，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已经通过国内注册程序及马德里协定注册程序在中国成功注册了一系列含有 zegna 字符或图形的商标。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zegna 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

在比较争议域名 z-zegna.com.cn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 zegna 是否具有相同或相似性时,专家组认为首先明确的是:争议域名中的.com.cn 部分不应作为比较两者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因为该部分只表明该域名是在类别域名.com 及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 之下注册的这一事实。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性的部分为 z-zegna。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 zegna 相比,差别在于该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多了“z-”。对此,投诉人认为,字母“Z”正是其文字及图形商标的首字母;在其商标标志之前加上此字母,并用连字符相连,两者之前仍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被投诉人则认为,不论是投诉人的商标,还是商号或域名,使用的都是 zegna,而非 z-zegna,因此,投诉人无权对抗被投诉人注册的以 z-zegna 为核心的域名。

专家组认真阅读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资料,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字母“Z”在投诉人的商标中处于相当突出的位置,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连字符将该字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组合在一起,不但不能导致该标识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有显著区别,反而具有一定的强化商标突出特点的作用,从而使该标识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具备了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不论是被投诉人的姓名、商标、商号或其从事的业务，均与 zegna 或 z-zegna 没有关联，而投诉人亦未以任何方式向被投诉人发放过使用这些标志的许可。因此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未予回应。

专家组因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2、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其他恶意的情形。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依据包括：第一，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知名品牌的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的；第二，争议域名注册两年来，从未投入正常使用，说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阻止真正的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使用自己的标识。

被投诉人则称，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备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几种恶意情形。在此情况下，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没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市场上确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从被投诉人的答辩中也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不但知道该品牌，而且对其相当了解。这说明，被投诉人选择 z-zegna 作为其注册的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并非出于偶然的巧合，而是一种有意的选择。另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达两年时间，并未将其投入正常的使用。这说明，被投诉人关于其注册该域名是为了自己使用的说法也是不成立的。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该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其对该些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裁定，将本案争议域名 z-zegna.com.cn 转移给投诉人康恩泰有限公司（CONSITEX S.A.）。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